

垫江县人民政府

关于 2022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一、落实国有资产管理报告制度情况

根据《垫江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垫江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工作的五年规划（2023—2027）〉的通知》（垫人大办〔2023〕68号）要求，县政府高度重视报告制度的执行和具体措施的完善。2022年度，向县人大常委会现场报告垫江县2021年度国有资产管理的情况，书面报告垫江县2021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的情况、垫江县2021年自然资源资产的管理情况和垫江县2021年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情况。

二、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贯彻落实高质量管理全县国有资产的要求，先后制发《垫江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授权放权清单》《垫江县国有企业董事会规范运作暂行办法》《关于加强国有企业债务风险管控工作的通知》和《垫江县县属国有企业发展稳定资金实施方案》等管理制度及办法，督促国有企业及时修订董事会管理办法等制度，进一步规范国资监管行为和企业重大事项管理。建立县属国有企业投融资及债务风险防控工作联席会制度，对负债规模和资产负债

率双重管控，督促指导县属国有企业提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能力。

三、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

截至 2022 年底，资产总额 595.8 亿元，同比增加 121.3 亿元、增长 25.6%。企业实现营业总收入 24.7 亿元，同比增加 0.5 亿元、增长 2.1%；营业总成本 20.9 亿元，同比增加 1.2 亿元、增长 6.1%；利润总额 3.9 亿元，同比减少 2.2 亿元、下降 36.1%。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我县控股及参股的 2 户金融企业资产总额 85,487.54 万元，同比增加 5,422.27 万元、增长 6.77%。截至 2022 年底，中银富登银行资产总额 65,364.12 万元，同比增加 5,473.61 万元、增长 9.14%。兴农担保公司资产总额 20,123.42 万元，同比减少 51.34 万元、降低 0.25%。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截至 2022 年底，全县 323 个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额（账面净值，下同）1,807,717.71 万元，同比减少 266,162.34 万元，下降 12.83%。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截至 2022 年底，全县国有建设用地 6.98 万亩，根据 2020 年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数据，林地面积 65,694.63 公顷，已发现矿

产资源 12 种，年降雨量为 865.4 毫米。

四、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一）统筹改革攻坚，不断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狠抓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收官工作，围绕做强做优做大国企、推进国企高质量发展目标，强化国企改革顶层设计，印发《垫江县深化县属国有企业改革实施方案》，积极稳妥推进国资布局优化、国企资产配置等改革取得阶段性成效。实施国企整合重组，组建渝垫、兴垫、高投、鼎发等四大集团，规范国企管理层级，精简国企数量，县属国企从改革前的 69 户精减到 39 户。完成存续全民所有制企业公司制改革 19 户，累计注销“僵尸”空壳企业 54 户，注销被吊销全民所有制企业 103 户。把牢国企新进人员“入口关”，印发《县属国企新进人员聘用管理暂行办法》，国企员工招录方式由企业自主招聘改为国资监管机构集中统一公开招聘。2022 年县国资管理服务中心为企业公开招聘员工 78 人。

（二）加强金融企业指导，推动金融企业更好服务实体经济。依托“垫小二”平台，与垫江县中银富登村镇银行等合作推出面向所有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的纯信用信贷产品“垫易贷”。推动垫江县兴农融资担保公司与重庆市再融资担保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拓宽风险分散渠道。落实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工作制度，通过引进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和专业人员，定期对兴农融资担保公司进行全面检查，促进地方金融机构合规合法经

营。

(三)坚持大局意识,积极服务全县经济发展。G350 垫邻路、天龙路、天香路等 8 条国省道和城市道路建成通车;实训教育基地等 5 个项目建成投用,北城乐章项目顺利通过“重庆市市级安全文明工地”“重庆市三峡杯优质结构工程奖”关键阶段验收;新建石岩路、建新路雨污分流管网 13.8 公里。

(四)优化空间格局,持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和露天矿山整治。科学谋划发展定位,规划构建“一带引领、二区联动”总体空间格局,打造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严格落实“既要金山银山,又要绿水青山”的环保新理念,对明月山废弃矿山实施复绿复垦。严格实行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基金制度,按照“企业所有、满足需求、自主使用、强化绩效、动态监管”的原则,以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结果为导向,由矿山企业自主合理使用,边生产、边治理,切实承担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监测主体责任,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保护主体义务。坚持开采与治理同步,根据“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督促矿山企业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增加生态环境保护 and 污染防治的资金投入。建立健全矿山环境恢复治理验收、复查制度,由自然资源与相关部门联合进行验收和生态经济评估,一年后进行复查,对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

五、存在的不足及下一步工作安排

2022 年,我县国有资产管理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在助力企业

国有资产规模做大做强方面、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资源盘活变现等方面还有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企业发展县域经济能力不足、部分闲置资产资源使用率不够。下一步，县政府将坚持不断完善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自觉接受人大常委会监督，高质量管理全县国有资产资源，继续推动盘活闲置资产资源，切实提高资产使用效率，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抓好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指导国有企业结合实际，聚焦产品质量服务质量、市场化经营管理、科技创新、企业效益、人才队伍建设、数字化变革、企业文化和企业实力等 8 个方面重要工作，编制《对标世界一流企业价值创造行动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和清单，实施科学对标、精准对标，深入分析制约价值创造的因素，通过对标提升，有效解决企业存在的突出问题，不断提升企业质量效益、创新能力、治理效能、体系建设等各方面能力。

（二）切实提高国有资产监管水平。继续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内部管理，对现有管理制度、工作流程进行全面梳理，针对暴露出的问题、薄弱环节，认真分析原因，查缺补漏，增强各单位资产管理意识，明晰管理责任，严格落实《垫江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资产处置完成后及时做好账务处理并更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加快国资监管法治建设，推进规范性文件立改废释，制定相应规章制

度，细化监管事项、审批程序和决策要件，加强企业合规管理，规范国企采购行为，进一步助推国企高质量发展。继续做好自然资源保护，对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违法偷采矿产资源等行为坚决查处到位。坚决防范国有金融资产损失，提升国有金融资本防风险能力。

垫江县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27日